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11 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其中独立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15 名（其中独立董事 6 名）。黄镇海董事长、姚纪恒副董事长、王进董事、饶苏波董事、文联合董事、温淑斐董事、周喜安董事、陈昌来董事、沙奇林独立董事、王曦独立董事、马晓茜独立董事、尹中余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陈泽董事委托文联合董事、张雪球董事委托马晓茜独立董事、沈洪涛独立董事委托沙奇林独立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黄镇海先生，公司候选董事、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经理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黄镇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黄镇海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经 15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黄镇海先生、姚纪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意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推荐郑云鹏先生、李方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推荐郑云鹏先生、李方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及任职资格均无异议。

黄镇海先生、姚纪恒先生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将在候选董事完成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后解除。

本议案经 15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云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姚纪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姚纪恒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经 15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周四）下午 14:30 在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33 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8-36）。

本议案经 15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

简 历

王进先生，1963年5月出生。南京工学院工学学士，暨南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韶关发电厂锅炉检修车间主任，珠海发电厂筹建处工程技术部部长，珠海发电厂副厂长，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珠海发电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珠海金湾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经营管理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郑云鹏先生，1968年10月出生。华南理工大学学士，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兼广东粤电环保工程管理分公司总经理，黄埔发电厂厂长、党委书记、粤华发电公司总经理，广东粤电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郑云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方吉先生，1967年11月出生。北京水利电力经济管理学院本科学历，天津大学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

粤电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党支部书记。曾任深圳市能源总公司工程师，深圳市前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方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